

義守大學醫學系公費醫師校內階段選填志願推薦要點

111 年 7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11 年 8 月 2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義守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特依「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訂定「義守大學醫學系公費醫師校內階段選填志願推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各屆公費醫學生畢業前一年，衛生福利部議定分發員額，由公費醫學生依個人志願於衛生福利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系統選填服務單位，再由各校依分發員額及個人志願彙集名單。
- 三、校內階段選填志願依成績排定，依其平均分數之高低排定選填先後順序。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本系同學自第一至第五學年乘以該科學分數後加總，併採計其平均值(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平均分數若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 四、公費醫師分發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辦理，分發結果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最終結果為準，本系僅提供行政配合與協助。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